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57號

聲 請 人 廖政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建茂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張建茂之存證信函因「招領逾期」退回，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同意書、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及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- 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張建茂已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因案入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中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稽，故尚無證據足資證明相對人已因遷移他處致居所不明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